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林癸伶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gui709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0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如未依法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，涉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裁罰規定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79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至第25條、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32條、第34條至第41條、第49條第1項或第59條規定。...。」
- 二、復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雇聘辦法）第43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工資，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，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2類外國人。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予外國人收存，並自行保存1份。」就業服務法（下稱就服法）第57條第9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九、其

電子
文
騎

6

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」暨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...第57條第5款、第8款、第9款或第62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再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四、有關雇主未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相關裁罰規定一節：

(一)雇主未全額給付適用勞基法之外籍勞工（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海洋漁撈業、機構看護等業別）工資，係同時違反雇聘辦法第43條第4項規定、就服法第57條第9款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屬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均處以罰鍰，而有法規競合情形，因僅事業類外籍勞工適用勞基法，爰上開法規規範對象未統一而無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，是以雇主未全額給付適用勞基法之外籍勞工工資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
(二)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相競合之規定皆係處予罰鍰，則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但其他相競合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如較高，則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其他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爰此，倘雇主未全額給付適用勞基法之外籍勞工工資，因勞基法第79條規定罰鍰最高額100萬元，較就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罰鍰最高額30萬元高，則上開違法情事應按勞基法規定裁處；另因就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罰鍰最低額6萬元，較勞基法第79條規定罰鍰最低額2萬元高，則裁處時，其罰鍰額度不得低於6萬元。



(三)另雇主未全額給付非適用勞基法之外籍勞工（家庭看護工、家庭幫傭）工資，係違反雇聘辦法第43條第4項及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，按就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又雇主如未依法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，除依法處以罰鍰外，應同時依就服法第72條規定，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，並依就服法第54條規定，後續申請案將予以管制2年不予許可。爰雇主聘僱外國人而涉有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據以裁處時，應副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，俾利本部辦理廢止許可及管制。

錄興國際
GOLDEN BROTHER
INTERNATIONAL

電子公文
交 10:00:41